



您的位置: [首页](#) >> [阅读文章](#)

阅读文章

Selected Articles

作者授权 本网首发

产品责任的法经济分析

黄东黎 约汉·塞瑞斯

阅读次数: 3921

使用大字体察看本文

产品责任 (product liability) 是侵权法的一个部分。随着工业技术和现代化的发展, 现代民用产品, 如家电、汽车、电脑等, 渐渐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。对这些产品的广泛需求, 又使得它们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。纵观经济的发展, 我们会发现, 产品责任的认定, 是随着经济发展各个阶段而变化的。通常, 在经济发展初期, 为了鼓励新技术的发展, 同时也是经济发展本身的需要, 产品责任认定大多偏向“过失责任认定” (negligent liability), 即在产品侵权案件的裁定中, 除非证明产品设计存在过失, 同时消费者自身在使用或操作产品过程中无过失, 法院一般裁定产品生产者不承担侵权责任。在这样的裁定中, 由于法院将一个十分困难、十分昂贵的举证责任分配给力量薄弱的个体, 无异于传递给产品生产者一个信息, 那就是: 在生产过程中, 只需考虑市场供需关系, 而不必考虑产品的社会外部性 (externalities) 成本。这样裁定的结果, 大大降低了新产品的开发成本, 十分有利于经济的发展。但会对社会总体福利产生不利影响。

在这里, 产品的社会外部性成本的大小, 在消费者权利认定范围中体现, 即体现在社会福利 (social welfare) 的大小范围。两者之间是一个矛盾的关系: 产品造成的社会外部性成本大, 消费者福利就小; 反之, 要求产品通过内部化减小社会外部性成本之后, 消费者福利就大。

也许有人不同意这个观点, 认为如果产品生产者不考虑消费者的利益, 消费者自然就会慢慢抛弃他们的产品。因此, 即使法律在产品责任案件裁定中采用“产品过失责任认定”, 生产者从市场出发, 考虑自身的利益, 也同样会考虑将产品生产的外部性成本降到最低。

这里, 需要指出的是, 虽然说产品责任的“过失责任认定”无疑在告诉生产者忽略社会的外部性成本, 但是我们应当将生产者对市场反馈因素的考虑本身, 视为市场供需关系的一部分。法律的经济分析, 并不将个人权利作为一个考虑因素, 而是纯粹考虑如何通过法律提高经济效率, 纯粹考虑法律对经济的影响。法律的经济分析认为, 任何个人权利都可以经济量化, 因此, 考虑经济因素完全可以做到保障个人权益。因为当法律将经济作为杠杆时, 经济中“无形的手”会自然调节经济与个人权益的关系。注意, 我们在这里讨论的, 是法律对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影响, 以及反过来利用经济规律指导法律制定的尺度, 以使法律指导经济发展的走向, 并同时保障社会福利。在这个分析过程中, 个人权益应当被视为社会福利的一部分。

上述解释, 事实上正好印证反对者的观点。因此, 进一步的解释十分必要。

更多 ▲

特聘专家

法学所导航

走进法学所

机构设置

《法学研究》

《环球法律评论》

科研项目

系列丛书

最新著作

法学图书馆

研究中心

法学系

博士后流动站

学友之家

考分查询

专题研究

五四宪法和全国人大五十周年纪念专栏

最新宪法修正案学习与思考

公法研究

电信市场竞争政策

证券投资基金法

我们知道，严格的法律经济分析是基于一个理想的经济环境。在这个环境中，没有不完全竞争现象，也没有“市场失灵”（market failure）等因素的存在。但现实是，尤其是在经济发展初期，市场往往还达不到完全竞争条件。供需关系之间的互动，因为不完全竞争而时间滞后，或有时候经济根本就没有达到供需平衡。因此，严格说来，在一个不完全竞争的经济市场中，法律的经济分析会导致错误的法律经济分析结论（并非错误的结论）。

当经济发展到一定的阶段，社会福利要求在考虑经济发展需要的同时，尽可能重视个人权益。这种情况下，对产品责任往往采取“比较责任认定”（comparative liability），即比较生产者方面应当承担的责任与消费者使用或操作方面的过失。生产者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产品设计方面的欠缺、改进的可能性以及改进的可行性（包括技术和成本两个方面的可行性）。之后，根据生产者责任与消费者过失比例确定事故责任。在这种责任认定中，法官的自由裁量权比较大，法律的经济分析对法官裁定某一具体案件的帮助也比较大。

及至技术发展成熟，经济也走向了繁荣，个体权利的重要性相比起经济的发展越来越重要。这时，对于产品责任的认定，渐渐走向“严格责任认定”（strict liability），即只要证明产品设计不合理，同时存在更为合理且有可操作性的设计方案，无论消费者过失与否，由产品生产者承担产品责任。注意，这里并不需要证明设计有错误，而只要求证明设计不合理。什么是合理的标准，是案件裁定的关键。这样的裁定，无疑给生产者传递一个信息，那就是产品生产必须尽可能地将社会外部化成本内部化，以实现最大限度保障社会福利的国家目的。

下面，让我们对一个案件进行具体的分析。

某甲是城市“飙车族”，业余时间爱好在空旷的高速公路上飙车。为此，他倾囊购买了一辆跑车，周末飙车过瘾。某星期日，某甲在高速公路上飙车时因车速过快翻车受伤。事后，某甲将生产商告到法庭，主张A型车车顶的软篷设计是导致他严重受伤的原因。他认为，考虑到消费者购买跑车的目的，厂家本应将车顶设计成硬壳，以更好地在翻车事故中保护开车人。A型车没有这样设计，应当承担产品设计缺陷造成的损失。

在这样一个案件的裁定中，适用“过失责任认定”标准，则主要判断生产商在A型车的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方面和产品质量方面的问题。法律方面，需要考虑A型车设计是否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定、政策等的规定，是否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通过（如果法律、法规、规定等要求审查）。产品质量方面，需要考虑车篷材料是否存在质量问题、使用的材料是否合理、工艺制作有否瑕疵等。只要生产商在上述两个方面没有过失，法院大多裁定生产商不承担事故责任。即使生产商在这两个方面存在一定过失，只要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，法院也可能裁定生产商不承担责任，尤其是当消费者本身存在某种过失，如车速过快、精神欠佳等等。

上述案例分析可以看出，即使是在不完全竞争的市场条件下，裁定案件参照经济分析原理也会对案件裁定有所帮助。

原载于：人民法院报2003年3月31日

相关文章：

[欧美引用“242条款”缺乏根据](#)

[去意识形态化——WTO法律机制解决中美贸易摩擦](#)

[欧盟对中国纺织品特别保障措施立法的法律分析](#)

[美国对中国纺织品特别保障措施立法的法律分析](#)

[美国对中国袜类产品实施的特别保障措施法律分析](#)

[WTO法律框架下中国纺织品特别保障措施法律解释的基本原则](#)

[贸易摩擦，政治？外交？还是法律？](#)

[中国纺织品特别保障措施条款的法律适用](#)

[WTO协定条款之间的相互适用](#)

[WTO视野下的纺织品摩擦](#)

[更多>>](#)

网络版权: 中国法学网www.iolaw.org.cn “学者专栏”

[返回](#)

[网站简介](#) | [招聘信息](#) | [投稿热线](#) | [意见反馈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Copyright © 2003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版权所有 请勿侵权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15号 邮编: 100720

[RSS](#)